

兴隆县财政局

兴财农〔2025〕2号

兴隆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兴隆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5〕9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44 万元（支持肉牛纾困解难 38 万元、支持产业园区建设 1106 万元、2025 年京津对口帮扶省级配套资金 1000 万元），下达到你部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即刻组织做好单位项目财政资金一体化系统录入工作，要严格按照财政绩效预算相关规定要求，科学准确且有利于绩效评价原则编制资金绩效目标、指标。

二、严格执行预算相关规定，按照下达资金用途，合理

安排资金，加强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预算执行。该资金列为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

三、请在收到文件3日内，将经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收文回执送达到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1、冀财农〔2025〕9号

2、收文回执



回 执

收 文 单 位	兴隆县农业农村局
文 件 名 称	兴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（兴财农[2025]2 号）
收 文 日 期	 2.18
单 位 负 责 人	

备 注：

请贵局将收文回执签收并加盖公章于三日内送达县
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513 室。